

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
与研究中心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2025 年 4 月

一、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为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清史纂修、审改和修订的组织协调与研究等工作。具体职责包括：

- （一）拟定清史纂修计划、方案和规章制度；
- （二）承担清史纂修组织协调工作；
- （三）负责清史纂修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四）组织编纂人员队伍，落实编纂计划；
- （五）组织考证、评议，负责审改和修订相关工作；
- （六）开展清代历史文化研究、出版与推广工作；
- （七）完成文化旅游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机构设置

纳入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仅包括清史中心。

清史中心设立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处、财务处、后勤保障处、研究处、编纂处、宣教处、出版处、文献信息处（清史图书馆）。

二、预算公开表格

（一）收支总表

单位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54.29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77.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58.46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700.00		
本年收入合计	5,354.29	本年支出合计	5,426.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0.00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2.03		
收 入 总 计	5,426.32	支 出 总 计	5,426.32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77.96	1,316.27	3,961.69	
20701	文化和旅游	5,277.96	1,316.27	3,961.69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5,277.96	1,316.27	3,961.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0	89.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90	89.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08	57.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82	32.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46	58.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8.46	58.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17	31.17		
2210202	提租补贴	3.53	3.53		
2210203	购房补贴	23.76	23.76		
合 计		5,426.32	1,464.63	3,961.69	

（二）财政拨款收支表

单位公开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654.29	一、本年支出	4,656.3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654.29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7.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9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58.46
二、上年结转	2.03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656.32	支 出 总 计	4,656.3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执行数		2025 年预算数比 2024 年 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 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37.72		4,506.03	544.34	3,961.69		+3,568.31	+380.53%	+3,568.31	+380.53%
20701	文化和旅游	937.72		4,506.03	544.34	3,961.69		+3,568.31	+380.53%	+3,568.31	+380.53%
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	937.72		4,506.03	544.34	3,961.69		+3,568.31	+380.53%	+3,568.31	+380.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71		89.80	89.80			-1.91	-2.08%	-1.91	-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1.71		89.80	89.80			-1.91	-2.08%	-1.91	-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58.24		57.08	57.08			-1.16	-1.99%	-1.16	-1.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33.47		32.72	32.72			-0.75	-2.24%	-0.75	-2.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4.34		58.46	58.46			-5.88	-9.14%	-5.88	-9.1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4.34		58.46	58.46			-5.88	-9.14%	-5.88	-9.1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00		31.17	31.17			-5.83	-15.76%	-5.83	-15.76%
2210202	提租补贴	3.58		3.53	3.53			-0.05	-1.40%	-0.05	-1.4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76		23.76	23.76			0	0%	0	0%
合 计		1,093.77		4,654.29	692.60	3,961.69		+3,560.52	325.53%	+3,560.52	+325.5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4.60	524.60	
30101	基本工资	137.65	137.65	
30102	津贴补贴	43.40	43.40	
30103	奖金	222.58	222.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08	57.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2.72	32.7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17	31.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53		116.53
30201	办公费	6.90		6.90
30202	印刷费	10.85		10.85
30207	邮电费	7.26		7.26
30211	差旅费	7.93		7.93
30216	培训费	17.60		17.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9		13.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0		12.00
30228	工会经费	27.00		27.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00		1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90		0.90
310	资本性支出	51.47		51.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47		51.47
合 计		692.60	524.60	16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5 年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5 年文化和旅游部清史纂修与研究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2025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3.54		13.54		13.54		13.00		13.00		13.00	

三、清史中心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清史中心 2025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清史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清史中心 2025 年收支总预算均为 5,426.3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清史中心 2025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清史中心 2025 年收入预算为 5,426.3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03 万元，占 0.04%，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54.29 万元，占 85.77%；其他收入 700.00 万元，占 12.9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0.00 万元，占 1.29%。

（三）关于清史中心 2025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清史中心 2025 年支出预算为 5,426.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64.63 万元，占 26.99%；项目支出 3,961.69 万元，占 73.01%。

（四）关于清史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清史中心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 4,654.2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4,654.29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6.0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46 万元。

（五）关于清史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清史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654.29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560.52 万元，主要原因：加大对清史纂修工作的保障力度。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506.03 万元，占 96.8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80 万元，占 1.93%；住房保障支出 58.46 万元，占 1.26%。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506.0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增加 3,568.31 万元，增加 380.53%。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7.08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1.16 万元，减少 2.08%。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2.72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0.75 万元，减少 2.24%。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1.17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5.88 万元，下降 9.14%。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53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40%。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3.76 万元，比 2024 年执行数持平。

（六）关于清史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清史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92.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24.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168.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物业管理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办公设备购置费。

（七）关于清史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清史中心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54 万元，压减比例达 4.15%，主要原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八）关于清史中心 2025 年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 年清史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514.3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99.8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50 万元。

四、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公费医疗拨款，少量的存款利息收入及房屋出租收入等。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分类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主要用于清史纂修专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

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